

溧阳市 2022 年度河湖生态状况评估项目合同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：溧阳市

乙方（投标人）：河海大学 签订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5 日

有效期限：2022 年 1 月 15 日-2023 年 3 月 31 日

溧阳市水利局所需溧阳市2022年度河湖生态状况评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河海大学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1. 采购文件
2. 响应文件
3. 成交通知书
4.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5. 本合同附件

二、技术要求

1. 《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》（DB32/T 3674-2019）要求；
2.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；
3. 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）；
4. 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）；
5. 《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》（SL395-2007）；

6. 《水环境监测规范》(SL219-2013)

三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服务范围：根据苏水办资[2021]1号文件要求，对沙河、大溪、前宋、塘马等4座大中型水库安全、水生物、水生境、水空间等指标进行生态状况评价。

2. 服务要求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完成服务内容中的监测、调查和评价工作，符合采购人关于成果递交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五、成果提交

河湖生态状况评价报告的编写应按照《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》要求进行编写。评价数据的获取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中所述方法，样本点的选取应体现一定的时空差异性，以求尽可能准确和全面反映评价河湖状况，最终提交评价报告。

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河湖生态状况评价项目成交价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598000 元）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付款合同价的50%，尾款2022年11月底前付清，乙方须在年度结束后90日内提交成果，若不符合要求，则按照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，由乙方支付给甲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

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 计算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(1)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2)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生效

本合同壹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贰份。合同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送代理机构备案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溧阳市水利局

单位地址：溧阳市南大街 18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87228806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: 林小可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河海大学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西康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02583786236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: 于子峰

Handwritten signature: 宇逢

见证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: 张